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8月23日88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13日104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06月17日12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05月12日149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設立「車輛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本系課程發展規劃之研議。
- 二、 本系課程之配當審議。
- 三、 本系課程大綱及配當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之審議。
- 四、 本系教學之自我評鑑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)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。

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於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由系全體教師推選產生，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課務委員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，任期為二年，負責本系課程配當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辦事員擔任，處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本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